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李宥承

電 話：04-37061517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74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ATTCH5

主旨：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5月31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之一覽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6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54866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1302664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